

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

[2024] 18 号

关于对海航集团（国际）有限公司予以 公开谴责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海航集团（国际）有限公司。

一、违规事实情况

海航集团（国际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发行人）于 2016 年 7 月非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 16 国际 02，上述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

所（以下简称本所）挂牌转让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（2022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挂牌规则（2022年修订）》）等相关规定，发行人应当于2023年4月30日前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，但其至今仍未披露。

另外，发行人自2020年以来亦多次出现未按时披露定期报告的情况，但其未及时整改并再次出现同类型违规情形，构成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规定的从重处分情形。

二、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

（一）责任认定

按时披露定期报告是债券发行人的法定信息披露义务。发行人未能按时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，且多次出现同类违规行为，情节严重。发行人的行为违反了《挂牌规则（2022年修订）》第1.6条、第3.2.2条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——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（2021年修订）》第3.1.1条等相关规定。

对于本次纪律处分事项，发行人回复无异议。

（二）纪律处分决定

基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，根据《挂牌规则（2022年修订）》第1.8条、第7.2条、第7.4条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所作出以下纪律处分决定：对海航集团（国际）有限公

司予以公开谴责。

对于上述纪律处分，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，并记入诚信档案。当事人如对上述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决定不服，可于收到本所有关决定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，复核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发行人应当引以为戒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切实履行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义务，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2024 年 1 月 22 日